

1 性工作者業界消息

上月 29 日馬頭圍道發生塌樓事件，當中亦有懷疑性工作者遇害喪生。事件來得非常突然，樓房內的「劏房」更被指為其中一個元兇！所謂「劏房」，是一些由舊式私人樓宇單位改裝而成的小房間，內附獨立洗手間及廚房。曾有專家指出香港九成「劏房」都會對樓宇結構造成負面影響，因為有關樓宇一般較不著重安全規定及維修保養，除了一般拆牆毀柱外，還有加高地台等等，非法僭建嚴重，構成一個會隨時爆發的計時炸彈。政府現正推行強制驗樓計劃，對於經常租用舊樓內「劏房」的姊妹們，這些問題都不容忽視。

其實，姊妹們在選擇房間時，除了要看是否合眼緣之外，亦有幾點需要注意。首先，可留意牆身有沒有裂痕，地面或牆面有沒有滲水，天花有沒有石屎脫落，露出鋼筋，和廁所水喉有否漏水。另外，亦可留意走廊會否太狹窄，後樓梯有沒有雜物和垃圾堆積，防煙門能否開關自如等，因為這都與意外發生時逃生途徑是否暢通有著莫大關係。

若發現有以上問題，可聯絡業主商討維修事宜，或尋求合資格的維修師傅進行維修，切忌拖延，忽視問題的嚴重性。

2 工作報告

2.1 青鳥團拜迎虎年暨 3 點 3 聚會

「真的很高興！整個人都舒暢了。開工之餘都想讓自己開心一下，我已經將昨日摺好的金魚掛在牀頭，每當見到那條金魚便想起昨日開心的聚會，錢是賺不盡的，日後你們有任何活動我都會參加。」

「很開心認識了不少朋友，不想經常只是一個人，要豁達一點去想，錢是賺不盡的。」

「我亦不是一部機器，總要休息娛樂一下，其實如果遇到一些合適的活動我都願意抽空參加的，好開心今次學識摺金魚及造如意結，一班人一齊玩開心很多。」

從以上三位有份出席「新春團拜暨 3 點 3 聚會」的姊妹口中，大家可以感受到當日的愉快氣氛。青鳥每年都會和各位姊妹進行新春團拜，今年亦不例外。虎年團拜在 2 月 24 日舉行，主角是傳統的「圍村盤菜」，有些姊妹更是第一次品嚐，大家都吃得津津有味，讚口不絕。飽嚙過後，三位實習同學為大家準備好一連串精彩節目，包括虎年生肖運程解說、心理測驗等……。最後大家更齊齊學摺賀年金魚及造如意結，寓意「如意吉祥」。

當日出席的性工作者共有 21 人，連同多位義工、實習同學及同事，中心內一片熱鬧，喜氣洋洋。看見大家離開時都滿心歡喜，實在是虎年一個好開始！祝大家虎年身體健康，生意興隆，出入平安！



2.2 資源中心的詳細目錄已上載至青鳥網頁

我們的資源中心搜集有關性工作及相關資料、書籍及文獻，最新詳細目錄現已上載至青鳥網頁內，歡迎有興趣人士到以下網址閱覽：
<http://www.afro.org.hk/resources.php>

2.3 有關性罪犯名冊報告書之最新消息

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（下簡稱「法改會」）於 2008 年所發表的《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》諮詢文件，青鳥已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去信表達意見。
(<http://www.afro.org.hk/pdf/press/20081023-2.pdf>)

法改會已於 2010 年 2 月 2 日發表了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報告書。
(<http://www.hkreform.gov.hk/tc/publications/rsexoff.htm>) 本會欣見

法改會採納意見，將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從性罪行建議列表中剔除。青鳥重申，法改會屬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應該落實 06 年的工作方針，認真檢討早已過時的性罪刑法例，特別是基於道德價值判斷而定罪的罪行，包括（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7 條）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；並同時盡早在本港落實性工作非刑事化。

3 活動預告

3.1 青鳥天地

為了加深性工作者對青鳥的認識及建立進一步的關係，青鳥將於 3 月 8 日開始，開展一個與性工作者溝通的平台 --- 「青鳥天地」。

透過這個平台，性工作者可享有：於「青鳥小賣部」購買安全套及於「青鳥診所」接受預防注射之折扣優惠，以及參與青鳥收費活動之特別優惠。除此之外，「青鳥天地」會員更會在她們的生日月份內，獲得神秘驚喜！

4 青鳥睇報紙

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article/100202/4/gfde.html>

台擬修法 當娼須配偶同意

（明報）20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

【明報專訊】台灣內政部研擬「成人性交易管理法」草案，按照去年大法官會議解釋，將性工作者非刑事化，擬規定有配偶的流鶯在從事性工作前，必須取得配偶同意，若配偶不同意，仍難逃刑法「通姦罪」。但此議一出，令輿論大嘩。

「從娼怎麼可能取得配偶的同意書，賣淫大多是瞞著家人，老公怎可能同意老婆和別人上床」，聽到政府研擬修法的相關規定，一名台北市萬華區的流鶯如此回應。

年逾半百的流鶯「香香」說，由於先生出車禍癱瘓，小孩畢業後找不到工作，她不得已賣淫。她說老公隱約知道，但 2 人心照不宣沒有戳破，要她拿老公的「同意書」才能賣淫，「還真的無法開口」。

婦女團體狠批侵私隱

這項修法也遭到婦女團體批評，質問國家公權力「有必要介入私領域這麼多嗎？」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蔡宛芬說，內政部此舉形同大倒退，只想管控女性的生理、情慾，卻放任男性；多名女立委則批評是男性「沙文主義」。台灣內政部長江宜樞說，這是學者的建議，尚未定案。

明報駐台記者彭孝維專電

感言：

這個草案嚴重踐踏了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權、自尊與自主權！我們贊同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措施，相信性工作的工作，而任何人在選擇職業時，都應有其自主性，不需要配偶法律上之批准。

AFRO's website: www.afro.org.hk

Email: afro@afro.org.hk

Tel: (852) 27701065

Fax: (852) 27701201